卫东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开放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市场、企业的关系，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核心抓手，把企业办理业务全流程便利度作为衡量标准，把企业对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满意度作为改革取向，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动我区营商环境高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内容

**（一）坚持营商环境“十必须”准则**

一是必须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进行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

二是必须主动提供高效服务。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让市场主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是必须严格落实惠企政策。加强国家和省、市、区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落实、财税代理、融资等服务，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四是必须平等对待市场主体。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在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平等对待，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五是必须认真落实联系企业制度。常态化执行“首席服务官”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堵点、难点，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深化评议结果运用。

六是必须积极推动经贸活动。积极组织招商引资、银企对接、招才引智、技术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七是必须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及时受理处置企业举报线索、利益诉求。实行首办负责、100%限期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八是必须诚信守法履约践诺。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承担机制，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维护政府公信力。

九是必须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免予行政处罚，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成长。

十是必须严守底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遵守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始终坚持公私分明，坚守法纪底线，保持关系清白、纯洁，以最严格的纪律，最宽松的市场，最有力的支持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二）严格落实营商环境“十不准”原则**

一是不准对企业进行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粗暴执法，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不准在涉企服务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随意拖延、被动应付、敷衍塞责，让企业多头跑、重复跑。

三是不准在落实涉企优惠政策过程中藏着不给、拖着不办、刁难企业、推诿扯皮或以各种理由致使涉企优惠政策不落地。

四是不准利用职权在企业搭股经商、强制或暗示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向企业乱收费、“吃拿卡要”，损害企业利益。

五是不准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采购等活动；“戴着有色眼镜”看待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六是不准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无故不启动、不推进、不落实，或者对投资者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协调解决。

七是不准限制或禁止外地企业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不公平对待外来投资者。

八是不准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企业正当合理诉求不回应或推诿拖延。

九是不准“新官不理旧账”，只承诺不兑现，擅自改变或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十是不准擅设审批门槛、擅增审批事项、拖延审批时限。随意增设前置条件、提高准入门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要立足职责、细化责任，协同联动、高效落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二）加强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对存在突出问题，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同时，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正面宣传报道，运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讲好我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生动故事，培育选树、宣传推介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护商的良好氛围。

 卫东区发改委

 2021年2月10日